

#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新生分發入學作業要點

## 一、依據：

(一) 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二)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新生學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

二、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全戶（學生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住）設籍新北市三重區之永清里、永順里、永福里、永盛里、永吉里、永安里、永德里、永豐里、維德里、厚德里、培德里 1~11 鄰、尚德里 6~15 鄰、尚德里 17~29 鄰等里，及自由學區：福隆里、福樂里等里，以上各里尚需非寄居身份者，並有居住之事實，始得分發本校就讀，【培德、慈愛等里目前有兄姊就讀三和國中者，弟妹可選擇就讀三和國中】。如超過得容納名額，依照本作業要點三之入學順序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生則依設籍里別轉介分發至鄰近學校如：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二重國中或明志國中等就讀（依 102 學年度學區辦理）。

## 三、新生分發入學順序：

(一)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二) 新北市政府核備專案之學生（含中輟生、身心障礙安置學生、外籍生）。

(三) 戶籍設於本校學區，且就讀本校學區國小（永福、厚德、碧華）的畢業生，依學籍及戶籍設籍先後順序排序。

(四) 戶籍設於本校學區，但非就讀本校學區國小（三重、光榮、三光、光興、正義、修德、二重、興毅、重陽、五華、集美）的畢業生，依全戶戶籍設籍先後順序分發至額滿為止。

## 四、新生分發入學作業程序：

### 國小端：

為配合本校採行事先審查戶籍資料，再寄發**新生報到通知單**或**候補報到通知單**之作業方式，請國小端於五月十日前，依學區劃分繕造應屆畢業生進入本校國中名冊【請新北市國小儘可能於校務系統中直接輸入新生資料】，並協助先收齊以下證件，以利分發作業順利進行及維護學生權益。【請於證明文件上註明學生之國小班級、座號】。

(一) 新生入學名冊（含市府規定格式之 Excel 檔）。

(二)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戶籍規定係以造冊時全戶設籍為準；影本需詳細記載設籍日期）。

(三) 新生學童(或父或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02年三重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具有原住民註記】。

**國中端：**

- (一) 審核小學名冊，符合學區者，寄發通知單，請家長於擬定日期內至校繳交住屋證明回條；不符合學區者通知小學改送名冊。
- (二) 審核住屋證明(於收件審核截止日前)，並同時進行抽樣家訪；不符合者三日內補交證明。
- (三) 住屋證明符合者依設籍本學區先後及本要點第三項加入分發排序機制，依市府核訂本校最高班級數進行分發—若為名額內者寄送入學通知單；若為名額外者寄送備取通知單或轉介單。
- (四) 新生於擬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並統計人數，若為額滿則報府核備，於學期中將不接受轉入。

**五、新生報到作業程序：【事關新生入學權益，分發作業當日務必備妥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持**新生報到通知單**者：國小應屆畢業生於收到本校新生報到通知單後，於規定時間持通知單及畢業證書正本依臨時編班至各教室辦理報到。

分發至本校就讀之新生，將於開學時發給註冊單，請依指定時間至銀行辦理註冊繳費。

持**候補報到通知單**者：請學生(家長)於候補報到日當天依序號並攜帶

下列證件(影本)之一佐證居住事實

- 1、新生學童設籍學區者繳驗【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2、新生學童(或父或母)之【身心障礙手冊】、【102 三重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備註具有原住民身分】。
- 3、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本人所持有)。
- 4、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 5、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6、其它經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辦理候補。

因額滿而未受分發者，本校將另發轉介單(毋須轉戶籍)，協助學生轉介至鄰近學校(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二重國中、明志國中)就讀。

#### 六、新生分發作業注意事項：

- (一) 若經本校通知為不符合資格者，其補件務必於規定期限3天內送達，逾期則不予辦理。
- (二) 新生入學順序依本辦法第三點而定，本校103學年度所能容納國一學生人數預定為卅一班，名額計930人(額滿為1085人)。
- (三) 各項證件審核合格者，視本校新生招收數比較國小學籍及戶籍設籍時間先後排序，符合者方寄發新生報到通知單。
- (四) 新生分發作業當日若學生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者，需由直系親屬出具委託書代為辦理。未於當日完成手續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不得要求註冊入學。
- (五) 新生分發額滿後，陳報市府核准，學期中即不受理學生轉入，其轉學或異動缺額俟寒暑假期間比照第四點之規定辦理轉入。
- (六) 本要點全戶戶籍之認定為設籍本校學區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之學齡兒童，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如有其它條件疑義，提請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七、本要點經報請教育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103 學年  
 新生入學作業流程圖

